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登記持有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及／或其代表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b) 待及視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授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B」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獎勵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惟須受董事及／或其代表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以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c)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d) 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必須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須為個人)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之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劃上「✓」號，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表格的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 閣下及 閣下之授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 閣下於大會之委任代表事宜及其指示。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